

财 政 部
海 关 总 署
税 务 总 局
药 监 局

文件

财税〔2019〕24 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
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，降低患者用药成本，现将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、零售罕见病药品，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%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，36个月内不得变更。

二、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，减按3%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三、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。未单独核算的，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。

四、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，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。罕见病药品清单（第一批）见附件。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，由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。

附件：罕见病药品清单（第一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

附件：

罕见病药品清单（第一批）

一、罕见病药品制剂

序号	活性成分通用名称	药品名称	已获准上市的剂型	税号
1	波生坦	波生坦片	片剂	30049090
2	安立生坦	安立生坦片	片剂	30049090
3	利奥西呱	利奥西呱片	片剂	30049090
4	马昔腾坦	马昔腾坦片	片剂	30049090
5	伊洛前列素	吸入用伊洛前列素溶液	溶液剂	30043900
6	曲前列尼尔	曲前列尼尔注射液	注射剂	30043900
7	吡非尼酮	吡非尼酮胶囊	胶囊剂	30049090
8	尼达尼布	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	胶囊剂	30049090
9	-	注射用伊米苷酶	注射剂	30049090
10	-	注射用阿糖苷酶 α	注射剂	30049090
11	麦格司他	麦格司他胶囊	胶囊剂	30049090
12	-	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	注射剂	30043900
13	沙丙蝶呤	盐酸沙丙蝶呤片	片剂	30049090
14	-	重组人干扰素 β 1a注射液	注射剂	30021500
15	青霉胺	青霉胺片	片剂	30049090
16	利鲁唑	利鲁唑片	片剂	30049090
17	-	人凝血因子VIII	注射剂、冻干粉针剂	30021200
18	-	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	注射剂	30021200
19	-	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IX	注射剂	30021200
20	-	人凝血酶原复合物	注射剂、冻干粉针剂	30021200
21	-	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	注射剂	30021200

二、罕见病药品原料药

序号	活性成分通用名称	税号
1	波生坦	29359000
2	吡非尼酮	29337900
3	青霉胺	29309090
4	利鲁唑	29342000